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監察小組委員
第 3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壹、宣布開會：略

貳、主持人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討論提案：

記錄：李淑惠

案號一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所設
競選辦事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 二、本次二合一選舉候選人計 688 位，截至目前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之候選人計 733 處，其中鄉鎮市民代表 334 處、村里長 399 處（增減陸續統計中）。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實地勘查均符合設置規定。
- 三、競選辦事處審查事項經監察小組會議複審後，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

辦法：審議後提報委員會議，並由本會函復各候選人准依規定設置。

議決：照案通過。惟 6 月 3 日至 6 月 11 日若有新增減辦事處，為爭取時效，授權各轄區委員逕行初審，並轉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函復各候選人。

案號二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名冊，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業經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遴報到會。
- 二、本案工作人員審議後倘有異動依實辦理更正。

辦法：提請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三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及選舉投票日檢察機關、警察機關、監察小組委員如何配

合分區執勤，請討論決定。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連繫要點」第4點、第8點規定，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應聯繫警察機關派員配合蒐證並與指定分區查察之檢察官密切聯繫及必要之處理。

二、本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為99年6月7日至99年6月11日止為期5天，投票日為6月12日。

三、附檢、警、選、監分區督導名單1份供連繫卓參。

辦理：監察小組委員進駐分局協助檢、警蒐證工作。

議決：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